

0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068號  
04 115年3月26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蔡明忠  
07 訴訟代理人 魏序臣律師  
08 陳俊安律師

09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代 表 人 陳崇樹  
11 訴訟代理人 詹中耀  
12 劉芳君  
13 魏啓翔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  
15 10日通傳基礎字第11365017890號函、113年7月22日通傳基礎字  
16 第11365019090號裁處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翁柏宗變更為陳  
22 崇樹，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陳崇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23 卷第10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事實概要：

25 (一)原告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前依電信管理法第26  
26 條向被告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  
27 星公司），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  
28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召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9 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依同法

01 第26條第6項審查後，作成112年1月18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  
02 079040號函(下稱系爭合併處分)附加附款予以核准。被告繼  
03 依原告之申請，以112年6月27日通傳基礎字第11100087470  
04 號函及112年11月29日通傳基礎字第11200508110號函(下合  
05 稱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核准原告網路設置計畫及  
06 電臺設置規劃書在案。嗣經被告以電波監測站監測及實地量  
07 測等方式查測原告基地臺使用頻段，截至113年7月2日，實  
08 際測得原告900MHz下行頻段仍有使用930MHz至940MHz頻率範  
09 圍之情形，與其經被告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不符；且被告於  
10 113年7月1日及2日至原告實施行政檢查，原告坦承目前900M  
11 Hz使用頻率範圍未依網路設置計畫辦理。因原告設置之公眾  
12 電信網路架構及性能，於113年6月30日後不符合被告前開核  
13 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書，下稱系爭網路設置  
14 計畫)，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依同  
15 條項後段規定，以113年7月10日通傳基礎字第11365017890  
16 號函(下稱改正處分)，通知原告應於文到次日起3日內改正  
17 。

18 (二)改正期限屆至後，被告再以電波監測站監測及實地量測等方  
19 式查測原告基地臺使用頻段，截至113年7月16日，實際測得  
20 原告900MHz下行頻段仍有使用930MHz至940MHz頻率範圍之情  
21 形，與其經被告核准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不符，未依改正處  
22 分通知之期限內改正；且原告自陳仍有2,149臺基地臺於900  
23 MHz使用頻率10MHzx2之範圍，未依系爭網路設置計畫辦理。  
24 被告依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7月22日  
25 通傳基礎字第11365019090號裁處書(下稱裁罰處分，與改正  
26 處分下合稱原處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罰鍰，並通  
27 知於裁罰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日內改正。原告不服原處分，  
28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29 三、原告主張：

30 (一)原告認系爭合併處分附款有適法性疑義，而起訴請求撤銷附  
31 款，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4號審理中。嗣被告基於系爭

01 合併處分之超額頻寬處理附款，以改正處分命原告於文到次  
02 日起3日內改正；又再以裁罰處分認原告未改正而裁罰300萬  
03 元罰鍰。惟裁罰處分係基於原告未依改正處分改正，而改正  
04 處分課予原告改正義務之先決事項是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網  
05 路設備及用戶之整合，否則無法履行系爭合併處分附款，進  
06 而無法依系爭網路設置計畫辦理。

07 (二)然處理超額頻寬前須先整理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間頻率，此  
08 又涉及事業間實質結合行為，須先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  
09 公平會)作成不禁止結合決定，又數發部112年3月8日數位資  
10 源字第1120004327號函載明：原告於「合併日前」經核准使  
11 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並不包含」台灣之星公司之  
12 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等語，原告須於合併基準日後才能開  
13 始整併網路，無從自112年6月27日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  
14 分即開始網路整併。而公平會於112年10月11日始作成不  
15 禁止結合決定，而原告與台灣之星合併基準日則為112年12月1  
16 日，迄至113年6月30日僅7個月時間，無法於收受系爭合併  
17 處分後即啟動整併，難於113年6月30日前繳回超額頻寬，被  
18 告竟於改正處分及裁罰處分均限原告於3日內完成改正，有  
19 違比例原則及裁量怠惰。而被告以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  
20 分作為要求原告改正之理由，並以其作為裁罰之依據，未能  
21 見及原告為履行該作為義務之內容，依法需另取得之許可及  
22 申請事項，而該等許可申請事項之流程及審理進度均非原告  
23 一己所能控制，卻要求且認定原告應於112年6月27日開始網  
24 路整併，此已違反公平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是以原  
25 處分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且顯不具期待可能性，而應以1年  
26 作為網路整併及完成頻率改正之合理期待期間，自112年12  
27 月1日起算，至少應給予原告至113年11月30日之合理改正期  
28 間。

29 (三)又被告於改正處分，要求原告3日內改正，若未為之，則將  
30 依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規定，裁處50萬元以上500  
31 萬元以下罰鍰，嗣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對原告再為行政訪查

01 以確認原告改善狀況，然被告實則於113年7月10日第1127  
02 次委員會議，即已作成若原告未於3日內改正者，將處300萬  
03 元罰鍰之決定，顯然並未將113年7月16日行政訪查時，原告  
04 於此段期間(即113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6日)之改正狀況列為  
05 衡量裁罰金額之審酌因素，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釋字  
06 第641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有悖，是原處分應有裁量濫用及  
07 裁量怠惰之違法。

08 (四)原處分之前提基礎處分即系爭合併處分，被告稱原處分乃原  
09 告違反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然該計畫書實係依被告  
10 違法之系爭合併處分附款而作成，若該附款有違法事由，系  
11 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關於此部分應失所附麗，改正處分  
12 自屬違法應予撤銷，則行為義務已不存在，裁罰處分自亦屬  
13 違法，亦應撤銷等語。

14 (五)聲明：原處分撤銷。

#### 15 四、被告則以：

16 (一)依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可知原告申請且經被告核准  
17 之網路設置計畫「第一章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之第二節  
18 台灣之星網路整併規劃」及電臺設置規劃書「第三章頻率使  
19 用規劃之第三節合併後頻率使用規劃」，均有敘及900MHz頻  
20 段為5MHzx2，另原告於電臺設置規劃書「第三章頻率使用規  
21 劃」及「第五章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有關900MHz頻段，均  
22 說明依系爭合併處分附款限期完成超額頻寬處理之內容，而  
23 載明「113年6月30日後L900 5MHzx2，……」(原處分卷第28  
24 頁、第30至33頁、第35頁)，此既為原告申請並經被告核定  
25 之網路設置計畫內容，原告即應依此履行。且系爭網路設置  
26 計畫核准處分並未經原告在法定期限內作成有效之爭訟，該  
27 處分之法律效力已強化為構成要件效力(存續力)，原告應  
28 受其拘束並依此落實執行，法院在處理本案時亦當視系爭網  
29 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為既成事實。換言之，原告所稱原處分  
30 之「前提基礎處分」，實係已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存續力)  
31 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而非原告所指之系爭合併處

01 分。原告將其對系爭合併處分訴訟之主張內容（例如公平會  
02 審理進度為原告不可控而不具履行期待可能性、附加有關頻  
03 率事項附款具無效原因、違反平等原則等），引為主張原處  
04 分「不具期待可能性」且「失所附麗」云云，誠屬混淆。

05 (二)經被告以電波監測站監測及實地量測等方式查測原告基地臺  
06 使用頻段，截至113年7月2日，原告900MHz下行頻段使用之  
07 頻率範圍為930MHz至940MHz，與經被告核定之系爭網路設置  
08 計畫不符，另被告於113年7月1日及2日至原告實施行政檢查  
09 時，原告亦自陳目前900MHz使用頻率範圍未依系爭網路設置  
10 計畫辦理。經考量原告本可由網管系統逕行操作設定改正基  
11 地臺使用頻率範圍，及原告行政作業可能所需時間，被告依  
12 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以改正處分通知原告應於文  
13 到次日起3日內改正；被告於命改正期限屆至後，再以電波  
14 監測站監測及實地量測等方式查測原告基地臺使用頻段，截  
15 至113年7月16日，實際測得原告900MHz下行頻段仍有使用93  
16 0MHz至940MHz頻率範圍之情形，原告亦坦承仍有部分基地臺  
17 900MHz使用頻率為10MHzx2，此節未符合系爭網路設置計  
18 畫，並以網路管理系統匯出確認900MHz頻段共9,639臺基地  
19 臺中，尚有2,149臺使用頻率為10MHzx2之事實。因原告未依  
20 改正處分所定期限改正，被告依113年7月10日第1127次委員  
21 會議決議，按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前  
22 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依被告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  
23 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規定，原告本次違法情節列為「  
24 普通」等級（5分），3年內受裁處次數為0件（0分）；另依  
25 評量表之其他判斷因素，考量原告之資力，以其112年之總  
26 營收為1,833億元，稅後淨利達123億元，審酌加計20分，合  
27 計積分25分，對照參考表為第3級，對應電信管理法第75條  
28 第3項第3款規定之罰鍰額度，裁處150萬元，並經被告該次  
29 委員會議審酌後決議酌加150萬元，以裁罰處分處罰鍰300萬  
30 元，並限期自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  
31 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於法無不合。

01 (三)被告於審理系爭申請合併案過程已有邀請頻率資源主管機關  
02 數發部到會就其職權範圍內進行協商，並經該部確認原告作  
03 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就1GHz以下之頻段（包含原告已持有之  
04 700MHz頻段計40MHz頻寬，及原台灣之星持有之900MHz頻段  
05 計20MHz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  
06 法第12條規定之限制，是原告至遲於系爭合併處分核准前早  
07 已明知合併後1 GHz以下頻段將有10MHz超額頻寬之違法狀態  
08 。原告本應就其所持有頻段進行使用規劃，並為網路之設計  
09 及建置，亦可在不違反法規之限制下，於合併基準日前預為  
10 其內部調整、建置等因應措施。況於通訊系統上，原告本可  
11 由網管系統逕行操作設定改正基地臺使用頻率範圍，即得以  
12 符合被告所核定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內容。遑論原告就前開  
13 作業相關業務人力本應有相應增加投入，以加速處理進度，  
14 而非徒稱作業不及而違反被告所核定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  
15 是以，原處分殊無原告指摘之無期待可能性、違反比例原則  
16 或裁量怠惰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17 (四)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合  
19 併處分(原處分卷第5-13頁)、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  
20 原處分卷第14-15、219-221頁）、系爭網路設置計畫節錄(原  
21 處分卷第16-35頁)、被告113年7月10日第1127次委員會議紀  
22 錄(原處分卷第166-168頁)、改正處分(原處分卷第192-194  
23 頁)及裁罰處分(原處分卷第195-197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  
24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六、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7 1.電信管理法：

28 (1)第37條第1項、第4項第1款、第7項、第8項第1款、第3款：

29 「(第1項)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  
30 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1 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

01 者，亦同。……（第4項）第1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  
02 項：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第7項）第1項公眾  
03 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  
04 書。（第8項）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05 電臺設置時程規劃。……三、頻率使用規劃。」

06 (2)第40條第3項：「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2項規定或其網路  
07 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  
08 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09 (3)第75條第3項第3款：「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11 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12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40條第3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  
13 繼續使用。」

## 14 2.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15 (1)第1條：「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8  
16 項、第53條第3項、第57條第3項、第5項及第58條第5項規定  
17 訂定之。」

18 (2)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電信事業實際可使  
19 用頻寬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一、1GHz（吉赫）以下：不得  
20 逾1GHz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  
21 率之總頻寬3分之1。（第2項）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  
22 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  
23 率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

24 3.依前揭規定可知，電信事業於1GHz以下频段實際可使用之頻  
25 寬，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  
26 率之總頻寬3分之1。從而，電信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  
27 1項、第7項、第8項所提網路設置計畫、電臺設置規劃書，  
28 送請被告審查核准者，自須符合前開使用頻寬之規定。又電  
29 信業者之網路設置計畫既經被告核准，其網路架構及性能即  
30 應符合該核准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如有不符合者，自屬違反  
31 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75條第3項第3  
32 款規定裁罰並限期改正。

33 (二)經查：

- 01 1.被告前以系爭合併處分附加附款核准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合  
02 併，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附款內  
03 容敘明：「……(二)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  
04 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為改正  
05 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  
06 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1.應在113年6月30日前，完  
07 成法規規範之……等行動通信網路性能之整併或調整。2.應  
08 於前述期間內，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  
09 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2)轉讓予非屬  
10 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3)與非  
11 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12 ……」並於系爭合併處分說明八敘明：「申請合併之兩公司  
13 應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嗣原告依電  
14 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提出網路設置  
15 計畫及電臺設置規劃書變更案並經補正後，由被告分別於11  
16 2年6月27日、112年11月29日核准原告網路設置計畫及電臺  
17 設置規劃書，有系爭合併處分、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  
18 可按。
- 19 2.又原告經被告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第一章「設置區域及設置  
20 時程規劃」之第二節「台灣之星網路整併規劃」載明「因  
21 TST加入後，低頻將超過總頻寬的1/3，因此另以5MHz估算」  
22 、「L900：+5MHz」等語，並以該頻寬模擬上行下載速率(計  
23 劃書第153-157頁，見原處分卷第21-25頁)，另於電臺設置  
24 規劃書第三章「頻率使用規劃」記載：「依鈞會核准函(通  
25 傳平臺字第11100079040號函)說明五(二)之2內容為『於113  
26 年6月30日內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  
27 成超額頻寬之處理：……。』依前述內容，113年6月30日後  
28 L900 5MHzx2，……」(相同內容亦載明於第五章「頻率干擾  
29 評估及處理」)，另「表3-14a、合併前後總用戶之人均頻寬  
30 」復以「TWM L900(5MHzx2)」為計(規劃書第85、91-92、95  
31 -97、301，見原處分卷第28、30-33、35頁)。
- 32 3.由是可知，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合併案經被告核准後，由原  
33 告所提網路設置計畫及電臺設置規劃書均明確記載113年6月  
34 30日後關於L900頻段之頻寬應為5MHzx2，依電信管理法第40

01 條第3項規定，原告自有應於113年6月30日後，使其網路架  
02 構及性能符合前開經被告核准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之義務。

03 4.原告雖以系爭合併處分附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4號訴訟  
04 中，而主張系爭網路設置計畫係因該附款而不得不然，如系  
05 爭合併處分附款違法，系爭網路設置計畫亦失所附麗云云。  
06 惟查，原告就系爭合併處分附款之爭議，非本案審理範圍，  
07 且與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係各自獨立之不同行政處分  
08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4號案件審理結果並不使系爭網路設  
09 置計畫失其效力。又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未經行政爭  
10 訟，業已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8頁)，  
11 則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處分，自己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  
12 對原告具規制效力，參以系爭合併處分之附款不因訴訟而停  
13 止執行，是以，原告營運所需之網路架構及性能，自應符合  
14 經被告核准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15 。

16 5.又原告依其經被告核准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所載，應於113  
17 年6月30日後，關於L900頻段之頻寬僅得使用5MHz×2，而不  
18 得使用消滅公司台灣之星公司原有之頻寬10MHz×2，如原告  
19 於113年6月30日後，關於L900頻段仍使用頻寬10MHz×2者，  
20 即屬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之情形，原告應依被告之  
21 通知，限期改正。惟被告於113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2日以  
22 監測及實測方式發現原告於113年6月30日後仍於L900頻段使  
23 用10MHz×2，再經被告於113年7月1日前往原告處進行行政檢  
24 查並訪談，原告公司技術長室副總經理吳明東於訪談自承：  
25 未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爭合併處分附款所要求因合併而  
26 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之改正，使用900MHz頻段之上行頻  
27 率為885~895MHz，下行頻率為930~940MHz，使用10MHz×2頻  
28 寬等語(原處分卷第127頁)，並有當日原告網管系統匯出之  
29 基地臺清單於卷附光碟可參，是原告截至113年6月30日關於  
30 L900頻段仍使用10MHz×2頻寬而未完成改正，有網路架構及  
31 性能不符網路設置計畫而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01 之情事，被告遂作成改正處分，命原告3日內改正。改正期  
02 限屆至後，被告再以電波監測站監測及實地量測等方式查測  
03 原告基地臺使用頻段，截至113年7月16日，實際測得原告90  
04 0MHz下行頻段仍有使用930MHz至940MHz頻率範圍之情形，與  
05 經被告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不符。被告於113年7月1日前往  
06 原告處進行行系爭政檢查並訪談，原告公司技術長室副總經理  
07 吳明東於訪談自承：113年7月16日使用900MHz頻段之基地  
08 臺為9,639站，目前基地計有2,149站之上行頻率為885~895  
09 MHz，下行頻率為930~940MHz，使用10MHz×2頻寬，餘之上行  
10 頻率為885~890MHz，下行頻率為930~935MHz，使用5MHz×2頻  
11 寬等語(原處分卷第187頁)。是原告於113年6月30日後，截  
12 至113年7月16日關於L900頻段仍使用10MHz×2頻寬，其網路  
13 架構及性能不符網路設置計畫之事實甚明，而有違電信管理  
14 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被告據之依同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規  
15 定作成裁罰處分予以裁罰，自屬適法。

16 (三)原告主張受限於公平會作成不禁止結合決定之期程、合併基  
17 準日等因素，於113年6月30日完成網路整併，無期待可能性  
18 云云，洵無可採：

19 1.原告以公平會112年2月4日公服字第1120001190號函稱：未  
20 獲該會作成不禁止結合決定前，不得進行「網路整併」等實  
21 質結合行為，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之虞(本  
22 院卷第49-50頁)，及數發部112年3月8日數位資源字第11200  
23 04327號函所示原告於「合併日前」不得使用台灣之星公司  
24 之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本院卷第51-54頁)等為由，主張  
25 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正，無期待可能性云云，查被告於  
26 112年1月18日作成系爭合併處分時，原告雖尚未獲公平會作  
27 成不禁止結合決定，且網路設置計畫亦尚未提經被告核准，  
28 現實上無可能進行網路整併，然原告於系爭合併處分後，直  
29 至112年3月2日始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案(本院卷第507頁)  
30 ，已相對延遲申報結合乙節，經原告於113年7月10日向被告  
31 陳述意見時坦認：「本公司向公平會申請結合較晚，係因與  
32 台灣之星合併之合約已到期，需重新議約。」等語(原處分  
33 卷第149頁)，則原告確有因自身因素而較晚向公平會申報結

01 合案之情事，應堪認定。嗣經公平會於112年10月12日作成  
02 不禁止結合決定後(本院卷第55-62頁)，原告再遲至112年11  
03 月8日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與台灣之星公司合併基準  
04 日，並說明：合併基準日原暫定為111年9月30日，如需變更  
05 時，原告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事宜。本合併案  
06 之合併基準日擬訂為112年12月1日等語(本院卷第63頁)，然  
07 原告於確定獲被告核准合併處分、網路設置計畫、公平會不  
08 禁止結合決定，竟未盡速自訂合併基準日，當無從以自訂之  
09 合併基準日「112年12月1日」主張期限內完成超額頻寬改正  
10 為無期待可能性。

11 2.原告又主張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少給予1年作為網路整  
12 併及完成頻率改正之合理期待期間云云。查原告技術長室副  
13 總經理吳明東於113年7月1日訪談即稱：網管中心建立之900  
14 MHz基地臺設備數量為9,639臺等語(原處分卷第127頁)，另  
15 被告於113年7月10日行政訪談中提及「本會於113年7月1日  
16 至7月2日至貴公司(內湖)網管中心行政檢查，由網管系統匯  
17 出900MHz頻段之基地臺有351臺，發射頻率：930~935MHz，  
18 接收頻率：885~890MHz(5MHzx2)……」等語，可知原告於11  
19 3年7月初完成改正之比例約3%，幾近全無改正之情況，然歷  
20 經被告以改正處分、裁罰處分及後續113年8月2日通傳基礎  
21 字第11365019770號裁處書、113年8月28日通傳基礎字第113  
22 65021290號函之裁罰並命限期改正後，於113年9月2日行政  
23 檢查訪談中，原告技術長室副總經理吳明東即明白表示：截  
24 至113年9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所有900MHz頻率使用範圍自10M  
25 Hzx2調整為5MHzx2，目前基地臺之頻率使用符合系爭網路設  
26 置計畫。使用900MHz頻段之基地臺數為9,639站，均已調整  
27 為上行頻率為885~890MHz、下行頻率930~935MHz，使用5MHz  
28 x2頻寬等語(原處分卷第363頁)，可知原告現實上從幾無改  
29 正到完全改正，所需之時間僅約2個月。縱以原告所稱112年  
30 12月1日合併基準日起執行整併工程，迄至113年9月2日為  
31 計，共約9個月，如原告積極於112年10月12日公平會作成不  
32 禁止結合決定時，即刻指定合併基準日並展開整併工程，迄  
33 至113年6月30日，同約有9個月時間，非無可能於期限內完  
34 成超額頻寬改正事宜。

01 3.再者，原告於獲系爭合併處分後，所提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申  
02 請，既已記載承諾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正，顯然其對於  
03 合併之2公司網路整併規劃及時程事先有所預估，是經被告  
04 核准系爭網路設置計畫後，原告當無由反於自身評估所提之  
05 系爭網路設置計畫，而主張無期待可能性。另參原告於113  
06 年7月10日訪談時稱：因超額頻寬處理附款實難於113年6月3  
07 0日前完成，原告對該附款業於112年3月提起行政訴訟，願  
08 透過法院進行調解，已於113年7月9日重新提出本項附款之  
09 履行時程計畫給法院及被告審查，調解期間暫不執行本項附  
10 款，維持現狀，日後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本項附款等語(原  
11 處分卷第278頁)，可見原告於113年7月10日當時，實無改正  
12 意願。

13 4.綜上各情，原告未依系爭網路設置計畫於113年6月30日前完  
14 成改正，顯非不能，而係不為，是其主張於113年6月30日前  
15 完成網路整併，無期待可能性云云，毫無足取。

16 (四)裁罰處分之裁罰，並無裁量瑕疵：

17 1.按裁量基準第2點：「本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行  
18 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  
19 表(表二)，除本法第78條第1款外，適用於依本法第73條至8  
20 2條裁處之案件。」第3點：「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  
21 件相關情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  
22 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被  
23 告為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前開裁量基準係被告為處理裁  
24 罰違反電信管理法之案件，依職權所制定發布，依個案事實  
25 科以法定額度內之罰鍰，乃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  
26 項，合於法律保留原則，是被告依上開裁量基準就個案科罰  
27 ，核屬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28 2.查裁罰處分以原告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規定，經通  
29 知改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之違法情節，分屬評量表(表一)違  
30 規等級「普通」計5分，3年內因違反相同構成要件行為所受  
31 裁罰次數均為0次，並考量原告資力112年總營收為1,883億  
32 元，稅後淨利達123億元等情，而分別於「其他判斷因素」  
33 之考量項目加計20分，核計積分25分，再分別依參考表(表  
34 二)訂其等級為第3級，而定罰鍰額度各為150萬元，然審酌

01 原告網路設置計畫經被告核准已逾1年，原告應有充分時間  
02 準備及完成頻率改正，惟原告改正意願低及補救措施不佳等  
03 因素，而決議酌加150萬元罰鍰，有被告裁處違反電信管理  
04 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表二)可按(原處分卷第16  
05 9-171頁)，而分別以裁罰處分裁處原告300萬元，並命限期  
06 改正，實已就各項有利不利原告之因素為審酌，自係被告裁  
07 量權之合法行使，且被告執行系爭網路設置計畫而限期原告  
08 改正，並非要求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  
09 原告遵期改正亦非無期待可能性，是被告並無裁量濫用或違  
10 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原告指原處分有裁量瑕疵，洵無可採。

11 (五)原告於114年2月25日、同年4月2日分別具狀聲請本案停止訴  
12 訟程序(本院卷第145頁以下、第231頁以下)，均以本案與本  
13 院112年度訴字第304號案件爭訟中之系爭合併處分附款相牽  
14 涉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請求裁定停止本案訴訟  
15 程序。查本件訴訟所爭執之原處分，係以原告應於113年6月  
16 30日前依系爭網路設置計畫，完成網路架構及性能之改正，  
17 卻未為之，而予裁罰，裁罰基礎並非植基於系爭合併處分之  
18 附款。是以，本件之爭點與系爭合併處分附款合法性，完全  
19 無涉，自不因原告另案爭訟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  
20 要，併予敘明。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以原告於113年6月30日  
22 後，其網路結構及性能與經核准之系爭網路設置計畫不符，  
23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以改正處分命3日內改正  
24 。原告屆期仍未改正，被告依同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及裁量  
25 基準，以裁罰處分裁處原告300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核  
26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一併說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31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03 法官 鄧德倩

04 法官 魏式瑜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8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0 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